

★審核★

如  
批示

批  
示

於 110 年 04 月 14 日  
頤領 有限公司

旨主

明 說

人員離職事宜

一、單位人員游忻頤、許芳瑜、李怡萱、紀秀珠，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陳志峯

負責人：陳志峯



位單簽會